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快 讯

(2018) 0804 期

目 录

[政策文件]	2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 优惠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	2
山西省关于开展 2018 年度民营科技企业认定和复审工作的通知	3
深圳市关于开展 2018 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和复审的通知	4
[项目申报]	9
山西省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第二十二批）省级技术中心的通知	9
河北省关于推荐 2018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	11
河北关于申报推荐 2018 年度新建省级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通知	12
[中小服务平台]	16
山西省关于印发 2018 年度支持初创小微企业专项资金使用工作指南的通知	16
[绿色工厂]	19
北京市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绿色工厂补充申报工作的通知	19



[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 优惠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

财税〔2018〕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应急管理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应急管理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优惠目录）调整完善事项及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享受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的适用目录进行适当调整，统一按《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见附件）执行。

二、企业购置安全生产专用设备，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自行申报享受税收优惠，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三、建立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抵免优惠政策。税务部门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不能准确判定企业购置的专用设备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指标等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可提请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部门报请应急管理部，由应急管理部会同有关行业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出具技术鉴定意见，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对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由税务部门按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四、本通知所称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是指2018年版优惠目录所规定的设备名称、性能参数和执行标准。

五、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同时废止。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购置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符合2008年版优惠目录规定的，仍可享受税收优惠。

附件：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应急管理部

2018年8月15日

附件下载：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pdf

相关链接：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808/t20180824_2997113.html

山西省关于开展 2018 年度民营科技企业认定和复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山西综改区、长治高新区：

根据《山西省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和复审工作年度计划安排，我厅将开展 2018 年度民营科技企业认定和复审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认定条件

1. 经工商行政部门注册登记且成立一年以上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民营企业。
2. 有明确的科技发展方向，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年技工贸收入和利税稳定增长，产品市场前景看好的企业。
3. 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20% 以上，企业法人或技术负责人是科技人员。
4. 技术性收入和科技成果转化产品的销售占年总营业额的 50% 以上或技术性收入占年总营业额的 20% 以上。
5. 用于研究开发的经费占年销售额的 3% 以上。

二、申报材料

1. 各申请企业需报送《山西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申请表》（附件 1）、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上年度资产负债和损益表、企业科技人员名册、企业产权归属说明、行业资质许可证，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所有材料一式四份报送至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初审推荐，由各市科技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长治高新区进行审核认定，而后报送至省科技厅公示备案。

2. 凡经省科技厅 2015 年认定和复审过的企业须参加复审。复审企业应当填写《山西省民营科技企业年度审核表》（附件 2），同时交回原证书。以上材料一式四份上报至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初审推荐，由各市科技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长治高新区进行复审，而后报送至省科技厅公示备案。如到期不参加复审的企业，视同撤销山西省民营科技企业资格（报备认定和复审汇总表见附件 3）。

三、有关要求

各单位接此通知后，请务必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将认定材料和复审材料（各两份）、报送单位正式报备公函一份以及汇总电子版一同报送至省政务服务大厅二楼科技厅 24 号窗口（太原市坞城南路 50 号）。

联系人：吕 静 吴玉祥

联系电话：0351—7731368 4067991

附件：

1. 《山西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申请表》
2. 《山西省民营科技企业年度审核表》
3. 《山西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和复审备案汇总表》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8 年 8 月 23 日

相关链接：<http://www.sxinfo.gov.cn/zcfgc/47790.jhtml>

深圳市关于开展 2018 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和复审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59 号）、《关于印发技术先进型服务企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业认定与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科火字〔2009〕152号）、《关于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推广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财税〔2016〕122号）和《深圳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实施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6〕1号），我委研究制定了《2018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报指南》（复审与新认定提交的申请材料相同），请各有关单位按照指南要求积极申报。

网上填报受理时间：2018年9月3日至9月30日（截止至18:00）。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18年10月8日至10月10日。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2018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报指南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年8月28日

附件：

深圳市2018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报指南

一、认定内容

深圳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二、设定依据

- （一）《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号）；
- （二）《关于印发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与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科火字〔2009〕152号）；
- （三）《深圳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实施办法》（深科技创新〔2016〕1号）；
- （四）《关于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推广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2号）。

三、认定数量与方式

认定数量：无数量限制，符合条件即可申请。



认定方式：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审批机关审定、报国家相关部门备案、发放证书。

四、认定条件

(一) 依法在深圳市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企业；

(二) 其从事的业务应属于下列范围：

1.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包括软件研发及外包、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和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等；

2. 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包括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企业内部管理服务、企业运营服务和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3. 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4.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5. 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

6. 文化技术服务；

7. 中医药医疗服务。

(三) 企业正常经营，近两年在进出口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行为；

(四) 企业应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五)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和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以上，其中国际（离岸）外包服务业务收入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35%以上；

(六)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以上；

(七) 企业可提供有关国际组织认证。

五、申请材料

(一) 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业务申请->先进服企认定菜单下，点击“申报项目”按钮，打开先进服企认定申报书，进行填报并提交；

(二)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三) 上年度财务报表、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可免交)以及经市财政部门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明,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基本情况、上年度总收入、技术先进型服务总收入、离岸技术先进型服务总收入和明细、银行结汇或外汇收入核销等证明;

(四) 开展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论述,包括提供服务及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采用先进技术和开展研发活动情况、企业发展前景与规划、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与竞争优势,主要客户及其对企业增值服务的评价等;

(五) 企业工作场所证明复印件(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六) 企业可提供有关国家组织认证的国际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如开发能力和成熟度模型认定证书、开发能力和成熟度模型集成认定证书、IT 服务管理认定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认定证书、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认定证书、ISO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人力资源能力认证证书等)(验原件);

(七) 上年度销售/服务合同、合作开发合同、委托开发协议书等材料复印件,离岸外包业务需提供银行结汇或外汇收入核销等证明(总额占企业当年总收入 35%以上的票据)、在岸外包业务需提供销售或服务发票(与外汇收入核销证明总额总和占当年总收入 50%以上的票据)(验原件);

(八) 企业员工名册(注明员工学历结构、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人员情况);

(九) 企业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单复印件;

(十) 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或研发能力的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获奖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客户评价证明等)(验原件)。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A4 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

六、申请表格

本指南规定提交的表格,申请人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

七、受理机关

受理机关: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受理时间: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1、网络填报受理时间：2018年9月3日—9月30日（截止至18:00）；

2、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18年10月8日—10月10日。

3、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联系人：邹健、郭尚明，电话：88102234、88102145。

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受理地点：市民中心行政服务西大厅18-28号窗口。

八、认定机关

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委员会、经济贸易和信息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九、认定程序

申请人网上申报——向市科技创新委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市科技创新委组织专家评审——市科技创新委会同市财政委、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经贸信息委、发展改革委审定——社会公示——报科技部、商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网”和市科技创新委网站公告认定——市科技创新委颁发认定证书。

十、认定时限

深圳认定工作流程60个工作日。

十一、认定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

有效期限：三年。

十二、认定的法律效力

申请人凭批准文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十三、收费

不收费。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无年检。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说明：我委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申请单位代理申请事宜，请申请单位自主申报。我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委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我委举报。

相关链接：

http://www.szsti.gov.cn/xxgk/tzgg/201808/t20180828_14041240.htm

[项目申报]

山西省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第二十二批)

省级技术中心的公告

各市经信委、各行业办，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根据《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2008 年第 219 号政府令）的要求，为做好 2018 年（第二十二批）省级技术中心的组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领域和条件

（一）申报省级技术中心企业的主营业务应符合 2018 年认定领域和重点（见附件 1）。

（二）申报省级技术中心企业的基本条件应满足《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要求（见附件 2）。

二、申报流程和要求

（一）符合申报领域和条件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行业技术中心分别向所在市经信委，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及所属行业办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报送申报材料。编写申报材料按照《关于印发〈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山西省行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的要求执行（见附件 3）。

（二）各市经信委、各行业办，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根据市（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和行业技术中心的相关管理办法，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并择优推荐。

（三）各市经信委、各行业办，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出具正式上报文件，连同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包括附件扫描件）、纸质材料（材料最后附涉税证明，见附件 4，其中行业技术中心附牵头企业涉税证明；真实性声明，见附件 5）一式两份于 9 月 5 日前上报我委。

三、其他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一）各市经信委、各行业办，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的组织编写、初审和上报工作。

（二）各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将按照《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

1. 2018 年省级技术中心申报重点领域
/wnzz/ProManage/ProUpload/file/20180802/20180802154554_7170.xls

2. 《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电子版发放）
/wnzz/ProManage/ProUpload/file/20180802/20180802154629_1660.doc

3. 《关于印发〈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
（试行）〉、〈山西省行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
（试行）〉的通知》（电子版发放）
/wnzz/ProManage/ProUpload/file/20180802/20180802155110_6231.doc

4.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7月31日

附件 4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省经信委：

我公司（行业中心）声明：此次省级技术中心申报材料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8 年 月 日

相关链接：

http://www.shanxieic.gov.cn/wnzz/NewsDefault.aspx?pid=117_52256.xtj&wnzz=15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河北省关于推荐 2018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 研究中心的通知

各市（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省教育厅：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方案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8〕900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国家通知要求和条件认真做好筛选推荐工作，同时注意以下事项：

一、推荐要求。优先在已验收的、契合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支持领域的省级工程实验室中筛选推荐，申报名称****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二、推荐名额。按管理部门划分，石家庄、保定、廊坊三市各推荐 2 家，其他市各推荐 1 家。省教育厅主管的省级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推荐 2 家（石保廊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域内高等学校至少 1 家）。扩权县（市）可推荐 1 家，应通过所在设区市上报，不占设区市指标。

三、上报时间。2018 年 8 月 31 日前，请将编制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方案一式 4 份（附电子版）正式行文上报我委，逾期不再受理。

四、材料要求。各申报单位必须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单位盖章的真实性声明原件一份，声明内容要包括有中心方案和河北省省级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情况表。请你们严格审查拟申报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方案及相关附件、审核建设单位申报条件。纸质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方案必须和电子文本一致。

经综合审核后，我委将择优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荐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联 合 人：范巧云 赵剑波（0311-88600503）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邮箱：gjs@hbdrcc.gov.cn

附件：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方案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8〕900 号）

2. 河北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情况表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8 日

 [冀发改高技〔2018〕1061 号附件.pdf](#)

相关链接：

http://www.hbdrcc.gov.cn/web/web/gjpsc_gzdt/4028818b64b2417c0165235b7f254646.htm

河北关于申报推荐 2018 年度新建省级研发 平台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雄安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落实《河北省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和《河北省科技创新平台与条件保障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根据省级研发平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现将组织开展 2018 年度新建省级学科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申报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1. 三年工作目标：到 2020 年，省科技厅归口组织建设的省级研发平台总数达到 900 家以上，其中重点实验室（含学科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达到 200 家、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达到 600 家、产业技术研究院达到 100 家，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每年新建四类省级研发平台数量不少于 150 家。

2. 2018 年工作任务：省级重点实验室（含学科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总数达到 145 家以上（2017 年前已建 116 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总数达到 400 家以上（2017 年前已建 297 家）、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达到 70 家以上（2017 年前已建 45 家）。

3. 本批次建设数量：鉴于今年已完成经 2017 年评审确定的新建省级研发平台 66 家（学科重点实验室 5 家、技术创新中心 45 家、产业技术研究院 16 家），综合考虑补充因撤销不合格研发平台产生的缺额因素，本批次拟组织新建四类省级研发平台 90 家，其中学科重点实验室 10 家、企业重点实验室 15 家（首次启动建设）、技术创新中心 60 家、产业技术研究院 5 家。

二、工作依据

《河北省科技创新平台与条件保障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安排部署；省科技厅新修订印发的《河北省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冀科平〔2018〕10 号）、《河北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冀科平〔2018〕11 号）、《河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冀科平函〔2018〕16 号）、《河北省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冀科平函〔2017〕43 号）。

从本批次省级研发平台申报推荐工作开始，四类省级研发平台建设和管理，执行新修订印发的新“管理办法”。

三、申报方式

1. 省级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申报推荐，采用线上电子版材料申报和线下纸质材料申报相结合的申报推荐方法。

2. 从本批次申报推荐工作开始，省级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行“常年申报、随时受理、定期评审”的申报和评审管理方式。

3. 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河北省科技创新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pt.hebstd.gov.cn:81/>）”网站“科技创新平台申报推荐与评审管理系统”开通，申报推荐工作启动，省科技厅随时接收按照规定程序经依托单位审核、归口管理部门推荐的四类省级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申请材料。

四、立项评审

1. 省科技厅根据各类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申报推荐情况和年度建设发展目标任务，分批次组织专家对申报推荐研发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立项评审，择优确定同意立项建设省级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2. 拟于 10 月下旬或 11 月上旬，组织对本通知印发后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4 时前申报推荐项目的立项评审。

3. 参加了立项评审未取得同意立项建议的，省科技厅向依托单位反馈专家组评审意见，申报单位可在解决存在的短板问题并进一步修改完善申请材料后，适时重新进行申报。

4. 已经参加过一次立项评审未取得同意立项建设的项目申报材料，不再保持“正常申报”状态，不重复参加第二次立项评审。

5. 立项评审专家组可根据申报研发平台的学科专业和主要研究开发方向以及已有研发平台情况等，在与申请单位沟通的基础上，对各类平台的名称进行修正调整。

五、申报推荐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1. 申报用户、依托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分别登录“河北省科技创新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在“业务办理”功能区，通过“创新平台申报及评审管理系统”模块，点击“系统入口”，登录相应用户窗口，进行申报、审核、推荐工作。

2. 系统内已有的依托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使用省科技厅已经配发的用户名、用户密码登录系统。新依托单位及新归口管理部门用户，自主设置用户名和用户密码进行审核推荐管理。申报用户，由依托单位或归口管理单位分配申报工作临时使用的用户名和用户密码进行系统登录，完成申报材料上传等工作。取得同意立项建设的研发平台，纳入已建研发平台统一数据库，省科技厅在组织“依托单位及创新平台基本信息”填报环节，分配同意立项新建研发平台、新添加依托单位、新添加归口管理部门的固定用户名和用户密码，作为固定身份代码，用于后期进行的基本信息填报、建设任务验收、绩效评估、动态管理、年报统计、平台信息报送等管理过程。

3. 申报推荐流程如下：

- (1) 依托单位注册；
- (2) 依托单位创建申报用户，分配申报用户名和用户密码；
- (3) 申报用户按照《提纲》编写申报材料；
- (4) 依托单位组织申报材料论证；
- (5) 申报用户上传修改完善后的电子版申报材料；
- (6) 依托单位网上审核申报材料并提交归口管理部门审核；
- (7) 归口管理部门网上审核申报材料并向省科技厅推荐提交；
- (8) 申请用户从系统内打印纸质申报材料并加盖依托单位、共建单位公章；
- (9) 归口管理部门审核纸质材料并加盖公章；
- (10) 网上电子版申报材料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并推荐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申报材料寄送到省科技厅。

4. 网上申报材料经归口管理部门推荐提交且纸质材料按照规定时间送达省科技厅的，为有效申报项目，申报时间以网上记录的归口管理部门推荐提交时间为准。

六、申报材料

1. 申报项目《申请书》。
2. 申报项目《申请书证明材料》
3. 申报项目《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含论证专家组人员签字表、经专家组组长再次签字确认的专家组论证意见）
4. 有关研发平台申报指南明确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申请书》应明确建设研发平台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建设目标、保障条件，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应明确研发平台名称、研究方向及具体研究内容、所属学科专业领域、5年期建设发展的规划目标和在2年建设期内完成研发平台基本体系建设的具体任务及考核指标，并与论证专家组人员签字表、经论证专家组组长再次签字确认的专家组论证意见合并装订。

《申请书》、《申请书证明材料》、《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分别形成三个电子版文件上传系统，提交依托单位、归口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及提交。

纸质申请材料应在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推荐提交后通过申报系统进行下载打印，保持与电子版文件一致。纸质版材料与电子版材料不一致的材料内容视为无效材料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或复印，左侧装订成册，直接用《申请书》、《实施方案》首页作为封面。不得采用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

纸质申报材料及配件材料，评审过后不予退还。各单位自行留存底档。

《申请书》、《申请书证明材料》、《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是省科技厅组织立项评审和二年期建设任务验收的主要依据。

分别装订成册的《申请书》、《申请书证明材料》、《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纸质材料，按照相应研发平台申报指南明确的份数，快递寄送到：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105 号省科技大厦一楼省科技厅行政服务中心，邮编：050021。

七、有关工作要求

1. 申报单位必须具备所申报研发平台的基本条件，《申请书》和《实施方案》按照相关平台申报材料编写提纲进行编写，有关内容应符合该类平台建设与管理的相关要求。各类平台的管理办法及申请书编写提纲、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编写提纲，可在“河北省科技创新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或申报推荐系统内下载。

2. 申报推荐工作由归口管理部门和依托单位按职责分工组织。要把握三年建设发展的总体任务和年度目标，真实了解申报单位的实际情况，按照本系统、本地区任务指标，把好申报推荐的数量和质量关口，做好前期计划、申报管理和后期跟踪服务工作，确保年度申报推荐工作和三年期建设发展任务目标的有机结合、有序开展。

3. 认真组织好申报材料的专家论证。申报材料的专家论证，是研发平台规范建设、科学发展的重要工作环节。从本批次申报推荐工作开始，对申报材料的专家论证下放到由依托单位组织实施。依托单位应聘请本学科技术领域相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相关企业高学术（技术）水平和影响力的同行专家 5-7 名组成专家组，按照相关平台《论证大纲》，对各申报单位编制的《申请书》和《实施方案》进行论证，形成专家组论证意见，并根据专家组论证意见对《申请书》和《实施方案》进行补充完善，之后报请论证专家组组长进行审核和再次签字确认，由专家组组长在论证意见打印稿空白处上手书签写“申报材料已按专家组论证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的确认意见。归口管理部门应派人参加论证会。各类平台《论证大纲》，可在各类平台《申报指南》中下载。

4. 研发平台名称应根据所在学科领域、重点研发内容，按照“清楚、明白、具体化”原则选取，体现研发平台的功能定位和优势特色，不能与已有研发平台重名。已有省级研发平台的信息，可在“河北省科技创新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网站（2017 年前建设的平台）和省科技厅网站（2018 年上半年同意建设平台的通知）进行查询。

5. 研发方向的确定应根据具体研发内容归纳形成，突出研发重点，各研发方向互为依托、具有联系和支撑关系。

6. 申报材料应真实、完整。章程、共建协议、承诺书等可提供有公章公文的影印件；《申请书》《实施方案》封面及审核推荐意见处，应按照规定加盖相应单位的公章。

八、咨询电话

（一）组织单位：省科技厅科技平台建设与基础研究处

1. 学科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

联系人：梁超 电话：0311-85800359

2. 技术创新中心

联系人：李同正 电话：0311-85829545

3. 产业技术研究院

联系人：郭卫东 电话：0311-85885556

（二）技术支撑单位：河北省电子信息技术研究院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联系人：胡立娜

联系电话：0311-85866036，85866037

（三）申报材料接收机构：省科技厅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11-85806198

- 附件：
- 1、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指南及论证大纲.docx
 - 2、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指南及论证大纲.docx
 - 3、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申报指南及论证大纲.docx
 - 4、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申报指南及论证大纲.docx
 - 5、论证意见提纲及论证专家组人员名单（样式）.docx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18年8月13日

相关链接：

<http://www.hebstd.gov.cn/www/xwzx15/tzgg35/sttz15/159336/index.html>

[中小服务平台]

山西省关于印发 2018 年度支持初创小微企业 业专项资金使用工作指南的通知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为支持初创小微企业发展，推动我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根据省政府关于举办“创享行”沙龙的重大部署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转型发展的若干措施》（晋政办发〔2017〕113号）以及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中小企业局《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建一〔2018〕113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改革创新的精神，进一步简化程序，减少企业申报资料，减轻企业负担，省中小企业局制定了《2018年度支持初创小微企业专项资金使用工作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附：《2018 年度支持初创小微企业专项资金使用工作指南》

山西省中小企业局

2018 年 8 月 7 日

附件：

2018 年度支持初创小微企业专项 资金使用工作指南

一、支持范围

省政府委托省综改示范区管委会、省中小企业局、省科技厅、省金融办、省科协、山西金控集团、太原清控创新基地举办的“创享行”沙龙路演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获得“创客中国”山西省创新创业大赛名次并参加“创享行”沙龙路演的项目。

二、支持条件

支持的企业必须是在我省注册的企业；

支持的企业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一）企业工商登记注册三年以内或组织实施两年以内的项目优先给予支持；
- （二）路演后获得银行贷款支持的项目。

三、支持方式

- （一）对初创小微企业奖励 3 万元；



(二)对获得银行贷款的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支持。对融资数额较大并取得银行贷款的项目,按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额的 50%给予贴息,贴息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贴息时限不超过三年。

四、支持程序

承办“创享行”沙龙的太原清控创新基地将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份举办的正式路演项目资料审核汇总后,统一上报省综改区管委会审核,省综改区管委会审核合格并公示后,将资金拨付给相关企业,并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中小企业局备案。

五、相关要求

(一) 备案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省政府关于太原清控创新基地承办“创享行”沙龙活动的有关文件资料;
- 2、参加路演后,路演项目获得银行贷款的有关贷款合同及进帐单资料复印件;
- 3、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实施两年内项目的证明材料(以政府部门的有关文件为准);
- 4、正式路演项目汇总表、获得银行贷款项目汇总表、工商登记注册三年以内初创企业汇总表、组织实施两年以内的项目汇总表;

省综改区管委会在以上内容基础上也可视情况增加备案材料内容。

(二) 省综改区管委会、太原清控创新基地要将支持项目的资料保存备查。

(三) 省综改区管委会要加强对支持项目进行绩效考核和跟踪服务,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四) 资料提供单位需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并在提供的资料上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省中小企业局服务体系建设处 宋旋

联系电话:0351-5607048

电子邮箱:sjfwtxc@163.com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相关链接：

<http://www.sxsme.gov.cn/v2/html/tzgg/20180808/5428.html>

[绿色工厂]

北京市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绿色工厂补充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按照工信部《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要求及《北京绿色制造实施方案》有关工作部署，加快推动我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打造绿色制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领我市工业绿色转型升级，现将开展 2018 年度绿色工厂补充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向

支持企业优化制造流程，应用绿色低碳技术建设改造厂房，集约利用厂区。采用无毒无害的原料替代有毒有害原料，选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和高效末端治理装备，减少污染物排放，推动水、气、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和无害化利用。采用先进节水技术，实行清污分流、循环用水、循序用水以及废水回收利用。优化工厂用能结构，采用先进节能技术与装备，提高清洁和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比例，建设厂区光伏电站、智能微电网和能源管理中心。推行资源能源环境数字化、智能化管理系统，实现资源能源及污染物动态监控和管理。

二、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为本市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从事生产经营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近三年内经营状况良好，在工商、税务、银行、海关等部门无不良行为记录，无较大安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全和环境污染事故，无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申报单位积极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具有一定的绿色制造基础，行业代表性强，在业内有较强的影响力，经营实力雄厚。

三、工作要求

1. 满足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后，自主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现场评价。评价合格的企业，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2. 国家级绿色工厂原则上从市级绿色工厂中择优推荐。对入选本市及国家级绿色工厂的企业，给予一定额度的财政资金奖励。

3. 请各申报单位于9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材料一式5份，电子版光盘1份）报送至市经济信息化委绿色环保处，联系方式：57587569、57587582。

附件： 1. 北京市绿色工厂申报指南

2. 第三方评价机构有关要求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8月29日

附件1 北京市绿色工厂申报指南.docx

附件2 第三方评价机构有关要求.docx

相关链接：

http://zfxgk.beijing.gov.cn/110069/zwdt53/2018-08/31/content_d849be1008ed4fcc845b2fd2df600158.shtml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chinamomentum.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北京关键要素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010-62227852